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212-03

修正案号: 39-0692

- 一. 标题: 紧急检查尾桨驱动轴悬挂轴承
- 二. 适用范围: 贝尔212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的紧急适航指令 91-24-1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尾桨驱动轴悬挂轴承出现故障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操 纵,而造成灾难性的事故,需紧急执行下列检查:

在受影响序号的轴承用与下述不同的序号轴承更换之前,必须进行下列检查:

注意:所有没有序号的轴承,或S/N T0001到T1743号,N4000及其后的-003轴承,S/N NC3000及其后的-005轴承不适用于此适航指令。

查明件号(P/N)和尾桨驱动轴悬挂轴承的密封部分所注明的序号,如果件号为204-040-623-003 而序号为T1744及后的,或N0001到N3999号,执行下述所规定的日检查,如果件号为204-040-623-005,而序号属于T或N的,执行下述的日检查。

在每日飞行前对尾桨驱动轴悬挂组件执行下列检查:

1、目视检查尾桨驱动轴悬挂轴承润滑脂有无泄漏。

注意:对于新的轴承或者刚刚经过润滑的轴承在开始使用的一段

时间内有少量油脂泄漏属正常。

- 2、目视检查尾桨驱动轴和驱动轴悬挂组件是否有严重和明显的损 坏。
- 3、目视检查尾桨驱动轴悬挂组件的过热指示器的条纹是否有掉色 和过热情况。
- 4、用手转动尾桨驱动轴,并感觉壳体是否尾桨悬挂轴承有卡阻或 粗糙情况。

如果经上述检查轴承呈现过热迹象,粗糙或漏油脂,应按贝尔直 升机公司的维护,修理和翻修手册更换尾桨驱动轴悬挂轴承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刘琥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